

2023年度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2023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进场交易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及服务。

2. 承担进场交易项目的交易登记、资料验收以及现场管理。

3. 收集、发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各方主体的交易信息，为交易各方提供信息服务；

4. 承担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

5. 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现场工作流程，按照统一规范的要求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向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协助调查。

6. 参与对公共资源交易各类评标、评审专家的使用管理。

7. 承担进场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8. 按照规定将交易资料和现场监控音像资料及文字记录整理、归档、保存，提供查询服务，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行政监督、审计和监察等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9. 协助综合监管机构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体系，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10. 承担对公共资源交易分支机构的业务指导。

11. 承担使用市级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施。

12.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设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现场管理部，工程交易部，综合交易部，信息技术部，采购一部，采购二部。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2023年度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7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632.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2.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1.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1.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76.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78.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178.08	总计	62	3,178.08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行；31 行=（27+28+29 行；58 行=（32+33+...+57）行；
62 行=（58+59+60）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176.08	3,176.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1.96	2,631.9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31.96	2,631.96					
2010350			事业运行	1,220.11	1,220.1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11.85	1,41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5	141.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97	130.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4	9.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09	118.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	3.7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78	10.7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78	1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22	191.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22	191.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47	82.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09	93.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66	1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15	21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15	21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00	13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28	27.28					
2210203			购房补贴	52.87	52.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178.08	1,766.23	1,411.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2.81	1,220.96	1,411.8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32.81	1,220.96	1,411.85			
2010350			事业运行	1,220.96	1,220.9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11.85		1,41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90	142.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12	132.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4	9.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24	119.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	3.7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78	10.7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78	1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22	191.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22	191.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47	82.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09	93.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66	1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15	21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15	21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00	13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28	27.28				
2210203			购房补贴	52.87	52.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7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32.81	2,632.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2.90	142.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1.22	191.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1.15	211.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76.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78.08	3,178.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78.08	总计	64	3,178.08	3,178.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年 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3,178.08	1,766.23	1,411.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2.81	1,220.96	1,411.8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32.81	1,220.96	1,411.85
2010350	事业运行		1,220.96	1,220.9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11.85		1,41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90	142.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12	132.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4	9.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24	119.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	3.7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78	10.7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78	1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22	191.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22	191.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47	82.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09	93.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66	1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15	21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15	21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00	13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28	27.28	
2210203	购房补贴		52.87	52.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万元

人 员 经 费			公 用 经 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0.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35	310	资本性支出	2.18
30101	基本工资	271.34	30201	办公费	3.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8
30102	津贴补贴	116.65	30202	印刷费	1.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89.12	30205	水费	1.4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24	30206	电费	21.1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4	30207	邮电费	2.9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4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44	30211	差旅费	3.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4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3			
30302	退休费	9.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3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1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5			
人 员 经 费 合 计		1,579.70	公 用 经 费 合 计					186.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6 栏各行 = (1 + 2 - 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 + 5) 栏各行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年 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3					0.53	0.53					0.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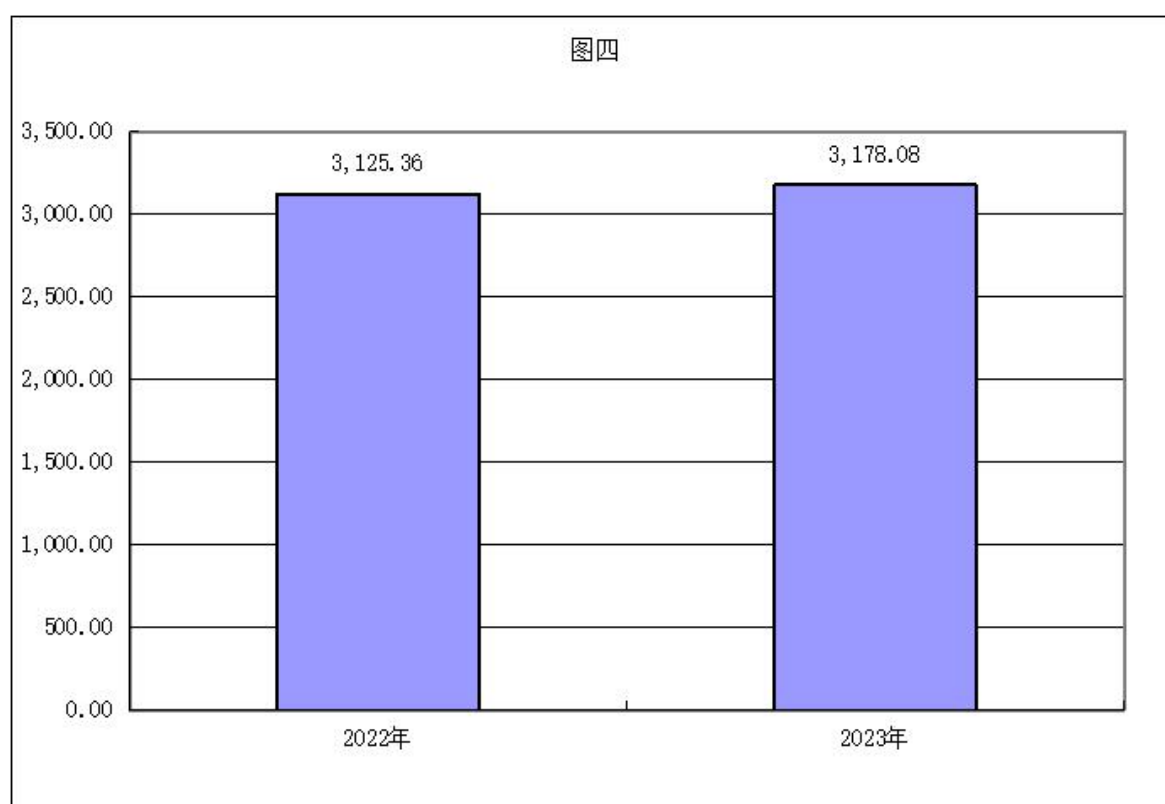
1 栏 = (2 + 3 + 6) 栏；3 栏 = (4 + 5) 栏；7 栏 = (8 + 9 + 12) 栏；9 栏 = (10 + 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178.0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2.72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2023年发放以前年度住房货币化补贴，按照新基数补缴2022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差额。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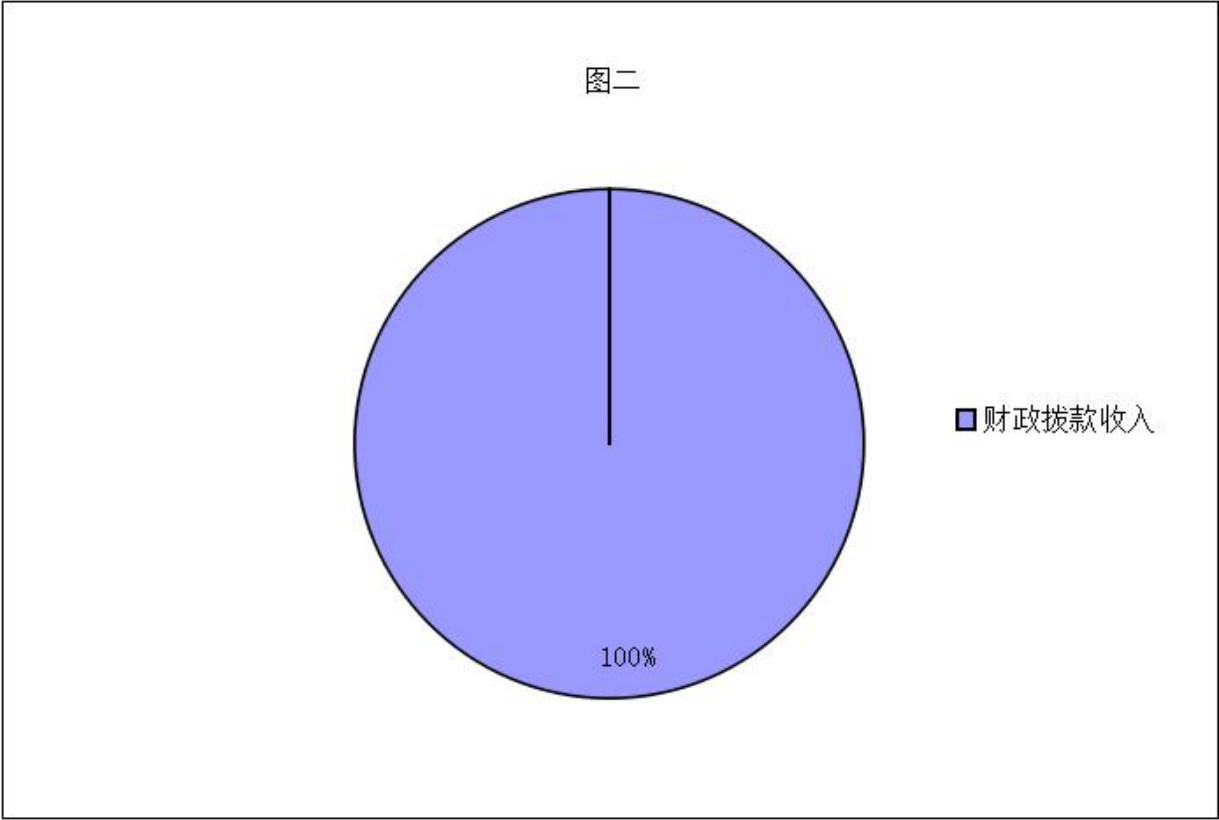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176.0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50.72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2023年发放以前年度住房货币化补贴，按照新基数补缴2022年度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差额。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76.08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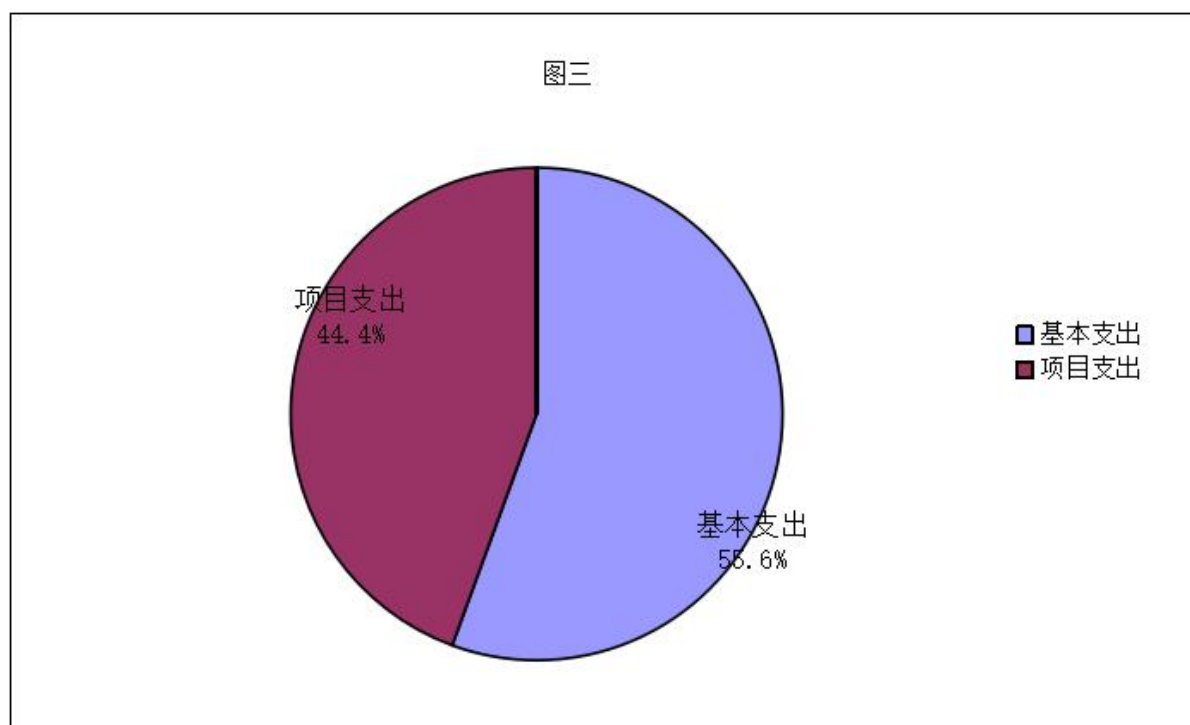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178.0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52.72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2023年发放以前年度住房货币化补贴，按照新基数补缴2022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差额。其中：基本支出1,766.23万元，占本年支出55.6%；项目支出1,411.85万元，占本年支出44.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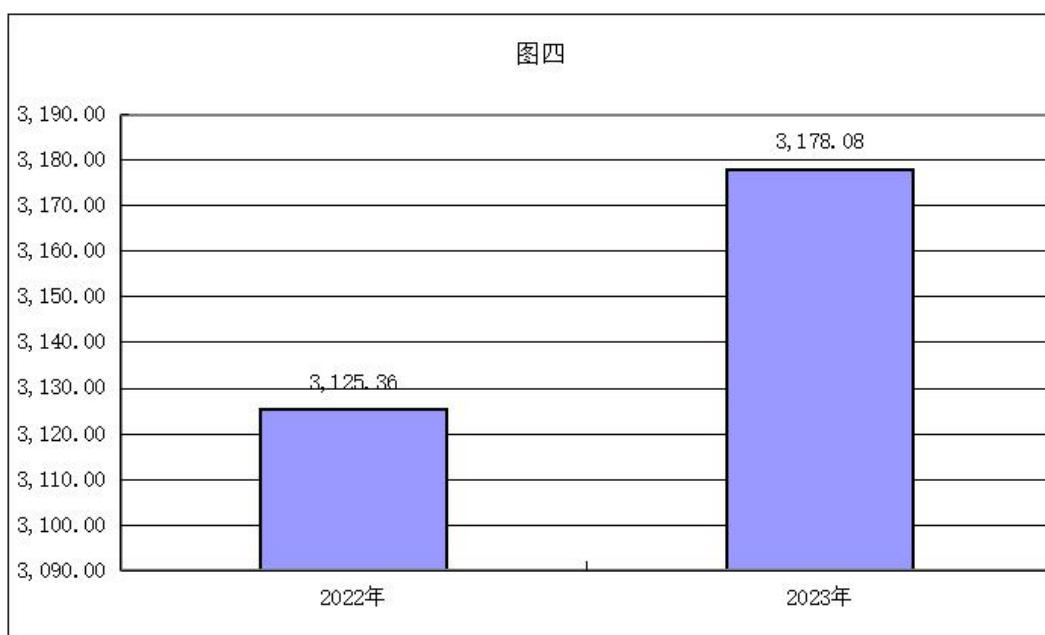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78.0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2.72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2023年发放以前年度住房货币化补贴，按照新基数补缴2022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差额。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76.08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50.72万元，增加1.6%。主要原因是2023年发放以前年度住房货币化补贴，按照新基数补缴2022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差额。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78.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2.72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2023年发放以前年度住房货币化补贴，按照新基数补缴2022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差额。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78.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632.81万元，占82.9%。主要是用于事业运行和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2.90万元，占4.5%。主要是用于本单位社会保障和就业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191.22万元，占6.0%。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211.15万元，占6.6%。主要是用于本单位住房改革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27.67万元，支出决算为3,17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其中：基本支出1,766.23万元，项目支出1,411.85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公共资源交易专项工作经费1,411.85万元，主要成效持续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平台一体化、流程规范化、监督精准化、服务便利化，着力提升服务效能，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支撑监管执法，着力推动区域协作，不断开创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11.94万元，支出决算为122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原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划转人员未能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开户并缴纳相关费用；坚持“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28.36万元，支出决算为141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由于信息化项目业务调整，部分项目内容已经完成、不再进行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9.14万元，超出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支出功能分类后，按规定据实执行。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20.59万元，支出决算为11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74万元，超出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支出功能分类后，按规定计提比例据实执行。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1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缴费基数据实执行。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99.2万元，支出决算8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缴费基数据实执行。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02.62万元，支出决算93.09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90.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缴费基数数据实执行。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18.3万元，支出决算1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缴费基数数据实执行。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45万元，支出决算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缴费基数数据实执行。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27.41万元，支出决算27.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59.25万元，支出决算5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计提比例据实执行住房货币化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66.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79.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186.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53万元，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3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内外公共资源交易单位，主要是开展调研学习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个，2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7.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36.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20.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3.4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4.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8.7%。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1,411.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中心持续围绕市委、市政府

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平台一体化、流程规范化、监督精准化、服务便利化，着力提升服务效能，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支撑监管执法，着力推动区域协作，不断开创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1. 公共资源交易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11.85万元，执行数为1,411.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1）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①见证专家费用：年度目标值为 ≤ 10 万元，实际完成4.17万元；

②服务费用：年初目标值为 ≤ 270 万元，实际完成209.22万元。

（2）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①建设工程、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类项目招投标电子化率：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

②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度：年初目标值为 $\geq 75\%$ ，实际完成76.5%；

③见证次数：年初目标值为 ≥ 150 人次，实际完成84人次；

④开评标室每日最大可使用数量：年初目标值为33间，实际完成33间；

⑤年租赁面积：年初目标值为 $\geq 3296.56\text{m}^2$ ，实际完成 3296.56m^2 。

质量指标：

①两系统正常运行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99\%$ ，实际完成100%；

②电子商城正常运行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98\%$ ，实际完成100%；

③见证专家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100%；

④开评标项目完成度：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

⑤租赁计划完成率：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

时效指标：

①两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年度目标值为 < 1 小时，实际完成 < 1 小时；

②办公用房租赁及时性：年度目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及时。

（3）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①流量增长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10\%$ ，实际完成10.3%；

②整合评标专家资源，每日提供异地评标机位，供外地项目评标：年初目标值为 >10 个，实际完成21个；

③重大安全事故数：年初目标值为0，实际无重大安全事故；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节约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5\%$ ，实际完成7.5%。

生态效益指标：

全流程电子化，减少纸张消耗：年初目标值为全流程电子化，实际全流程电子化，完成率100%。

（4）满意度指标

①评审满意度：年度目标值为 $\geq 98\%$ ，实际完成100%；

②见证满意度：年度目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100%；

③职工满意度：年度目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96.8%

。

发现的问题：一是本年未完成数量指标1个。“见证次数”年初目标值为 ≥ 150 人次，实际完成84人次；二是绩效指标内容重复。如数量指标“建设工程、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类项目招投标电子化率”与生态效益指标“全流程电子化，减少纸张消耗”表述内容均为电子化率。

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在库的见证专家人数不足80人，大部分身份为在职或68岁高龄，在冬季天气恶劣，路途遥远的情况下，酌情减少了专家抽取次数；二是预算绩效指标编制不够科学，指标编制水平待提高。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积极推进交易平台一体化建设

1. 按照“一平台三系统”的顶层规划，切实做好各类交易系统与公共服务系统的对接。不断提高交易数据传送的质量和效率，确保监管部门通过监管系统和服务系统能够及时全面掌握交易信息并实施全过程在线监管。及时响应监管部门的指令和要求，保障各类交易活动依法进行。

2. 指导支持区级交易中心加强网络环境和信息化终端建设及运维，运行市区一体化的招投标交易系统，确保常态化开展同城异地评标，协助区级交易中心开展跨市远程异地评标。争取市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体化运行。

3. 大力促进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的各类交易活动逐步实现电子化交易，加强与土地交易中心、光谷联交所江城公司、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市房管局物业服务指导中心等机构的工作联系和业务融合。

4. 积极响应并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协同发展。联合武汉都市圈四城市、武汉城市圈九城市共同实现更加紧密的平台资源共享。联合长江中游四省会城市促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

实际成效：

一是高质量向国家和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报送数据，高效率向监管系统提供交易信息并落实监管指令，有力保障远程评标顺畅。二是指导支持各区级交易（采购）中心加强本地端信息化建设。三是积极促进公共资源

交易跨区域协同发展，落实武汉、长沙、合肥、南昌四省会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合作机制，通过信息化支撑和数据赋能，常态化保障了省内、省外跨区域专家资源共享。

二、不断优化和规范交易流程

1. 简化交易项目受理进场流程。进一步完善交易系统的注册登记功能，方便交易主体在线自助办理进场登记，通过数据共享，尽可能减材料、减时限。

2. 促进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不断充实完善招标采购文件示范文本，细化明确各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引导和督促招标人正确选用示范文本。

3. 优化投标服务流程，充分保障招标采购文件的下载获取和投标文件制作时限，切实落实澄清答疑环节，不断丰富投标保证金方式和落实免收政策，积极探索对资格预审项目合理缩短投标截止时限的改革。

4. 严格执行开评标流程。支持招标人自主选择开标方式，及时依法处理开评标异常情况，保障和督促评标专家独立依法履职，认真落实对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的评价。

5. 加强标后服务。主动与监管部门配合，督促交易主体在线签订成交合同，创造条件建立合同履约支付在线跟踪功能，延伸服务链条。

6. 积极支持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改革试点。稳妥有序地推进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平台的建设和运行。

实际成效：

一是保障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的权利，落实招标人自主进场登记的权利，鼓励但不强制推行“不见面开标”，对开标异常情况细化分类处置方案，避免简单废标，避免交易流程“一刀切”刚性展期。

二是压实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主体责任，积极推动惠企政策及时嵌入示范文本，督促落实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提前30日发布招标计划，督促落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为1662个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4.1亿元，免收履约保证金185亿。

三是保障投标人合法权益和规范投标行为，确保零门槛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和合法参加交易，确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便捷有效，确保质疑、答复、澄清等环节得到依法有效落实，依法扩大了评标结果公示、中标（成交）公告、放弃中标（成交）公告的相关内容和范围，方便交易主体相互监督。四是保障和规范评标（评审）委员依法履职，强化了评标（评审）委员的入场检查和评标前纪律宣传制度，细化了对评标秩序的管理措施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预案，确保评标过程合规、顺利和安全。

三、有效发挥监督支撑作用

1. 理顺见证监督工作机制。工程交易部和综合交易部按分工牵头承担全过程见证监督职责；现场管理部配合做好评标现场的见证监督；信息技术部配合做好信息化见证

工具和预警信息推送；采购二部负责采购中心部门内控监督。

2. 细化见证监督的重点部位。从项目进场登记、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采购示范文本选用、评标专家的选用、开标评标过程、重新评标、放弃中标、网签合同等环节加大工作力度，改进工作方法。

3. 提高见证监督效能，立足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过程监督，要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斗争精神，精准发现问题线索，高效移交监管部门，全程协助监管执法。

4. 畅通见证监督渠道。不断升级现场监督场所的功能和条件，努力满足交易主体合法合理的监督需求。依法依规公示交易主体、评标专家以及交易服务机构发生的差错行为，逐步纳入信用体系。

5. 全力协助配合纪委监委、司法部门、审计部门、巡视巡查部门的履职工作。

实际成效：

一是聚焦重点环节开展见证监督，通过交易系统“见证工具”模块对8个环节进行常态化抽样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11起，并移交行政监督部门。持续开展专家和代理机构“一标一评价”，记录评标专家不良行为95次并移交综合监管部门。

二是畅通见证监督渠道，确保监管部门及时全面掌握交易信息并实施全过程在线监管，依法依规公示差错行为

，并纳入信用体系，全年公示招标人、招标机构差错行为25项、评标专家差错行为49项、交易场所差错行为4项。

三是积极参与配合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全力协助纪委监委、公安、检察、法院、审计等部门调取档案资料1000余份，助力全市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四、持续提高交易服务能力和水平

1. 努力提高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水平。参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先进经验，在推进交易活动“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上下功夫，在CA申请、交易系统注册绑定、开评标室预定、专家抽取投标保证金存取以及电子保函获取等服务事项上探索“一事联办”，不断追求高效办成一件事。

2. 持续优化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电子商城的功能，提高用户使用的便利度，提高招投标文件制作和辅助评标的智能度，提高数据共享和接入第三方服务的开放度。

3. 继续做好咨询服务和用户培训。针对中小微企业、年龄偏大的交易主体代表和评标专家，多渠道开展电子系统操作培训、政策宣传和解读，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门槛。

4. 强化交易场所的管理服务能力。充分合理利用交易场所，增强调剂应对能力，最大限度保障交易项目应急情况的需要，保障远程异地评标的需要。维护服务大厅和开

评标场所的正常秩序，加强引导服务和矛盾调处，营造热情服务和正风肃纪的环境氛围。加强设施设备维护 and 环境卫生、送餐、专家住宿等服务。

5. 切实担起政府采购集采机构的职责，聚焦集采目录内品目和分散采购限额以上项目，注重钻研采购需求的特点和规律，积累实战经验，提高对资格条件和评审因数等要件的合规性辨识把控能力；聚焦开评标环节，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和评审结果核验，提高对评审现场的组织协调能力；聚焦质疑和投诉问题，把回复质疑当作提升能力改进服务的机遇，把处理投诉变成防范风险反腐倡廉的利剑；聚焦程序合法和物有所值的导向，推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和改革举措，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6. 加大对区级交易中心和政府采购中心的业务指导和支持帮助。加强对外交流和宣传，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做好区域协作工作。

实际成效：

一是持续改进交易系统功能，优化招标投标交易系统55项，优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92项。

二是努力提升交易场所管理服务能力，全年完成省内远程异地评标项目367个、省外36个。

三是积极做好咨询服务和用户培训，多渠道开展电子系统操作培训、政策宣传和解读14场，累计培训1000余人次。

四是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积极做好采购需求沟通和采购文件编审，最大限度压缩了采购准备的时间，诚恳受理和认真处理质疑，没有发生质疑转为有效投诉的情况。

五、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党群工作

1. 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党的政治思想建设贯穿于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各领域、全过程，教育、引导、监督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各项工作要求。增强精神文明建设的主动性，积极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

2. 加强组织人事管理。着力增强党总支和两个党支部政治功能，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认真组织开展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过政治生日等党建活动，热情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执行力，落实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不断激励党员干部在本职岗位上当先锋打头阵，在急难险重的任务面前勇于担当。不断完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有序开展轮岗交流，选优配强管理岗和专技岗干部队伍

，关心干部职工身心健康和待遇保障，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

3.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强化“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责任感，不断改进工作作风。领导干部要积极参与“一下三民”活动，党总支部要与对口社区党组织开展结对帮扶活动，组织和督促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参加志愿服务，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深入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坚持做到用制度管权、靠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强化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制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持续完善规范权力运行和廉政风险防控具体措施，强化廉政教育，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构筑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的坚固防线。

实际成效：

一是加强政治思想建设。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对口帮扶社区、党员下沉社区等活动为载体抓实基层党建工作，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注重组织人事管理，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得到增强，一批党员在急难险重的工作面前勇于担当听从指挥。

三是守牢党风廉政底线。建立健全窗口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岗位廉政风险排查，以“违规吃喝”专项整治

为契机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引导党员明是非、知敬畏、守底线，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积极推进交易平台一体化建设	1. 按照“一平台三系统”的顶层规划，切实做好各类交易系统与公共服务系统的对接。不断提高交易数据传送的质量和效率，确保监管部门通过监管系统和服务系统能够及时全面掌握交易信息并实施全过程在线监管。及时响应监管部门的指令和要求，保障各类交易活动依法进行。 2. 指导支持区级交易中心加强网络环境和信息化终端建设及运维，运行市区一体化的招投标交易系统，确保常态化开展同城异地评标，协助区级交易中心开展跨市远程异地评标。争取市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体化运行。 3. 大力促进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的各类交易活动逐步实现电子化交易，加强与土地交易中心、光谷联交所江城公司、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市房管局物业服务指导中心等工作联系和业务融合。 4. 积极响应并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协同发展。联合武汉都市圈四城市、武汉城市圈九城市共同实现更加紧密的平台资源共享。联合长江中游四省会城市促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	一是高质量向国家和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报送数据，高效率向监管系统提供交易信息并落实监管指令，有力保障远程评标顺畅。二是指导支持各区级交易（采购）中心加强本地端信息化建设。三是积极促进公共资源交易跨区域协同发展，落实武汉、长沙、合肥、南昌四省会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合作机制，通过信息化支撑和数据赋能，常态化保障了省内、省外跨区域专家资源共享。
2	不断优化和规范交易流程	1. 简化交易项目受理进场流程。进一步完善交易系统的注册登记功能，方便交易主体在线自助办理进场登记，通过数据共享，尽可能减材料、减时限。 2. 促进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不断充实完善招标采购文件示范文本，细化明确各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引导和督促招标人正确选用示范文本。 3. 优化投标服务流程，充分保障招标采购文件的下载获取和投标文件制作时限，切实落实澄清答疑环节，不断丰富投标保证金方式和落实免收政策，积极探索对资格预审项目合理缩短投标截止时限的改革。 4. 严格执行开评标流程。支持招标人自主选择开标方式，及时依法处理开评标异常情况，保障和督促评标专家独立依法履职，认真落实对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的评价。 5. 加强标后服务。主动与监管部门配合，督促交易主体在线签订成交合同，创造条件建立合同履约支付在线跟踪功能，延伸服务链条。 6. 积极支持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改革试点。稳妥有序地推进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平台的建设和运行。	一是保障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的权利，落实招标人自主进场登记的权利，鼓励但不强制推行“不见面开标”，对开标异常情况细化分类处置方案，避免简单废标，避免交易流程“一刀切”刚性展期。 二是压实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主体责任，积极推动惠企政策及时嵌入示范文本，督促落实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提前 30 日发布招标计划，督促落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为 1662 个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1 亿元，免收履约保证金 185 亿。 三是保障投标人合法权益和规范投标行为，确保零门槛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和合法参加交易，确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便捷有效，确保质疑、答复、澄清等环节得到依法有效落实，依法扩大了评标结果公示、中标（成交）公告、放弃中标（成交）公告的相关内容和范围，方便交易主体相互监督。四是保障和规范评标（评审）委员

			依法履职，强化了评标（评审）委员的入场检查和评标前纪律宣传制度，细化了对评标秩序的管理措施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预案，确保评标过程合规、顺利和安全。
3	有效发挥监督支撑作用	1. 理顺见证监督工作机制。工程交易部和综合交易部按分工牵头承担全过程见证监督职责；现场管理部配合做好评标现场的见证监督；信息技术部配合做好信息化见证工具和预警信息推送；采购二部负责采购中心部门内控监督。 2. 细化见证监督的重点部位。从项目进场登记、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采购示范文本选用、评标专家的选用、开标评标过程、重新评标、放弃中标、网签合同等环节加大工作力度，改进工作方法。 3. 提高见证监督效能，立足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过程监督，要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斗争精神，精准发现问题线索，高效移交监管部门，全程协助监管执法。 4. 畅通见证监督渠道。不断升级现场监督场所的功能和条件，努力满足交易主体合法合理的监督需求。依法依规公示交易主体、评标专家以及交易服务机构发生的差错行为，逐步纳入信用体系。 5. 全力协助配合纪委监委、司法部门、审计部门、巡视巡查部门的履职工作。	一是聚焦重点环节开展见证监督，通过交易系统“见证工具”模块对8个环节进行常态化抽样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11起，并移交行政监督部门。持续开展专家和代理机构“一标一评价”，记录评标专家不良行为95次并移交综合监管部门。 二是畅通见证监督渠道，确保监管部门及时全面掌握交易信息并实施全过程在线监管，依法依规公示差错行为，并纳入信用体系，全年公示招标人、招标机构差错行为25项、评标专家差错行为49项、交易场所差错行为4项。 三是积极参与配合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全力协助纪委监委、公安、检察、法院、审计等部门调取档案资料1000余份，助力全市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4	持续提高交易服务能力和水平	1. 努力提高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水平。参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先进经验，在推进交易活动“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上下功夫，在CA申请、交易系统注册绑定、开评标室预定、专家抽取投标保证金存取以及电子保函获取等服务事项上探索“一事联办”，不断追求高效办成一件事。 2. 持续优化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电子商城的功能，提高用户使用的便利度，提高招投标文件制作和辅助评标的智能度，提高数据共享和接入第三方服务的开放度。 3. 继续做好咨询服务和用户培训。针对中小微企业、年龄偏大的交易主体代表和评标专家，多渠道开展电子系统操作培训、政策宣传和解读，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门槛。 4. 强化交易场所的管理服务能力。充分合理利用交易场所，增强调剂应对能力，最大限度保障交易项目应急情况的需要，保障远程异地评标的需要。维护服务大厅和开评标场所的正常秩序，加强引导服务和矛盾调处，营造热情服务和正风肃纪的环境氛围。加强设施设备维护 and 环境卫生、送餐、专家住宿等服务。 5. 切实担起政府采购集采机构的职责，聚焦集采目录内品目和分散采购限额以上项目，注重钻研采购需求的特点和规律，积累实战经验，提高对资格条件和评审因数	一是持续改进交易系统功能，优化招标投标交易系统55项，优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92项。二是努力提升交易场所管理服务能力，全年完成省内远程异地评标项目367个、省外36个。三是积极做好咨询服务和用户培训，多渠道开展电子系统操作培训、政策宣传和解读14场，累计培训1000余人次。四是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积极做好采购需求沟通和采购文件编审，最大限度压缩了采购准备的时间，诚恳受理和认真处理质疑，没有发生质疑转为有效投诉的情况。

		等要件的合规性辨识把控能力；聚焦开评标环节，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和评审结果核验，提高对评审现场的组织协调能力；聚焦质疑和投诉问题，把回复质疑当作提升能力改进服务的机遇，把处理投诉变成防范风险反腐倡廉的利剑；聚焦程序合法和物有所值的导向，推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和改革举措，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6. 加大对区级交易中心和政府采购中心的业务指导和支持帮助。加强对外交流和宣传，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做好区域协作工作。	
5	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党群工作	1. 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党的政治建设贯穿于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各领域、全过程，教育、引导、监督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各项要求。增强精神文明建设的主动性，积极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 2. 加强组织人事管理。着力增强党总支和两个党支部政治功能，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认真组织开展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过政治生日等党建活动，热情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执行力，落实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不断激励党员干部在本职岗位上当先锋打头阵，在急难险重的任务面前勇于担当。不断完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有序开展轮岗交流，选配强管理岗和专技岗干部队伍，关心干部职工身心健康和待遇保障，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 3.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强化“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责任感，不断改进工作作风。领导干部要积极参与“一下三民”活动，党总支要与对口社区党组织开展结对帮扶活动，组织和督促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参加志愿服务，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深入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坚持做到用制度管权、靠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强化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制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持续完善规范权力运行和廉政风险防控具体措施，强化廉政教育，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构筑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的坚固防线。	一是加强政治思想建设。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对口帮扶社区、党员下沉社区等活动为载体抓实基层党建工作，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注重组织人事管理，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得到增强，一批党员在急难险重的工作面前勇于担当听从指挥。三是守牢党风廉政底线。建立健全窗口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岗位廉政风险排查，以“违规吃喝”专项整治为契机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引导党员明是非、知敬畏、守底线，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单位进行各个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使用的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年度公共资源交易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经评价，2023年度市政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政数局”）公共资源交易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12分。

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表

评价项目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20	100%
项目产出	35%	35	34.12	97.49%
项目成本	5%	5	5	100%
项目效果	35%	35	35	100%
项目满意度	5%	5	5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9.12	99.12%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2023年公共资源交易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528.36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411.85万元，年末决算数为1,411.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公共资源交易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共设置了5个年度绩效目标，22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12个（数量指标5个，质量指标5个，时效指标2个）；成本指标2个；效益指标5个（社会效益指标3个，经济效益指标1个，生态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3个。

已完成21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11个（数量指标4个，质量指标5个，时效指标2个）；成本指标2个；效益指标5个（社会效益指标3个，生态效益指标1个，经济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3个，分析如下：

1、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见证专家费用：年度目标值为 ≤ 10 万元，实际完成4.17万元；

（2）服务费用：年初目标值为 ≤ 270 万元，实际完成209.22万元。

2、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建设工程、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类项目招投标电子化率：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

（2）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度：年初目标值为 $\geq 75\%$ ，实际完成76.47%；

（3）开评标室每日最大可使用数量：年初目标值为33间，实际完成33间；

(4) 年租赁面积：年初目标值为 $\geq 3296.56\text{m}^2$ ，实际完成 3296.56m^2 。

质量指标：

(1) 两系统正常运行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99\%$ ，实际完成 100% ；

(2) 电子商城正常运行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98\%$ ，实际完成 100% ；

(3) 见证专家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 100% ；

(4) 开评标项目完成度：年初目标值为 100% ，实际完成 100% ；

(5) 租赁计划完成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 ，实际完成 100% 。

时效指标：

(1) 两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年度目标值为 < 1 小时，实际完成 < 1 小时；

(2) 办公用房租赁及时性：年度目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及时。

3、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流量增长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10\%$ ，实际完成 10.3% ；

(2) 整合评标专家资源，每日提供异地评标机位，供外地项目评标：年初目标值为 > 10 个，实际完成 21 个；

(3) 重大安全事故数：年初目标值为0，实际无重大安全事故。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节约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5\%$ ，实际完成7.54%。

生态效益指标：

全流程电子化，减少纸张消耗：年初目标值为全流程电子化，实际全流程电子化，完成率100%。

4、满意度指标

(1) 评审满意度：年度目标值为 $\geq 98\%$ ，实际完成100%；

(2) 见证满意度：年度目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100%；

(3) 职工满意度：年度目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96.83%。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年未完成1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1个（数量指标1个）。具体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见证次数”年初目标值为 ≥ 150 人次，实际完成84人次。主要原因是由于在库的见证专家人数不足80人，大部分身份为在职或68岁高龄，在冬季天气恶劣，路途遥远的情况下，酌情减少了专家抽取次数。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该项目评价问题：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实现预算项目资金全覆盖

。

结果应用：本年度市交易中心结合资金的分配方向，全面设置了绩效指标。

（二）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本年未完成数量指标1个。“见证次数”年初目标值为 ≥ 150 人次，实际完成84人次。主要原因是由于在库的见证专家人数不足80人，大部分身份为在职或68岁高龄，在冬季天气恶劣，路途遥远的情况下，酌情减少了专家抽取次数；

2、绩效指标内容重复。如数量指标“建设工程、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类项目招投标电子化率”与生态效益指标“全流程电子化，减少纸张消耗”表述内容均为电子化率。主要原因是预算绩效指标编制不够科学，指标编制水平待提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截至2023年底，从实施的绩效结果看，公共资源交易专项工作经费有效保障了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市本级政府采购等主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顺利开展，项目运行规范合理，可持续性强，作为常年性项目予以安排。